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 八钢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报批程序。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东新、陈忠宽、肖国栋、张志刚、黄星武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同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交易对方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和/或其下属公司，并视情况相应增加部分交易对方（宝钢集团部分下属合资公司少数股东）。

②交易方式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处置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③标的资产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拟注入公司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相关工业气体业务/资产（并视情况收购部分下属合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具体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就方案有关具体问题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和讨论。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宝钢集团签署了《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3)。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08)。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14、临 2016-015)。

2016 年 2 月 6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4 月 2 日、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04、临 2016-006、临 2016-007、临 2016-010、临 2016-011、临 2016-013、临 2016-016、临 2016-024、临 2016-025)。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复杂，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程序比较复杂，目前尚在继续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计复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复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手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为宝钢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程序。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国资和证券等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重组进程，加快推进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形成重组预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